

## 莫桑比克外国投资政府监管法律程序简介

2012年2月,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柯杰”或“我们”)协助某中央企业完成了对某欧洲投资者持有的某莫桑比克公司多数股权及其对该莫桑比克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的收购(以下简称“本项目”)。就本项目所涉及的莫桑比克政府监管事宜,柯杰于2011年9月随同该中央企业代表团赴莫桑比克考察,并与莫桑比克中央银行(Central Bank of Mozambique)(以下简称“莫桑比克央行”)和莫桑比克投资促进中心(Investment Promotion Centre)(以下简称“投资促进中心”)等政府监管部门,以及该中央企业聘请的莫桑比克律师(以下简称“莫桑比克律师”)进行了沟通、讨论和研究。

本文拟根据该等沟通、讨论和研究,就外国投资者投资莫桑比克(以股权收购和债权收购为例)的投资方式、投资额要求、所需履行的莫桑比克政府部门的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法律程序(以下简称“投资程序”)及财政福利政策进行简要介绍。

### 莫国概况

莫桑比克,全称为莫桑比克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Mozambique, A República de Moçambique),位于非洲东南部,濒临印度洋。莫桑比克是一个多党制国家,实行“三权分立”,议会(Assembly of the Republic)是其最高立法机构;总统为政府首脑,总理受总统的委托召集并主持部长会议(Council of Ministers),部长会议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向议会负责;莫桑比克设有最高法院和各级法院以及检察院作为独立的司法机关<sup>1</sup>。

莫桑比克是联合国宣布的世界最不发达国家和重债穷国之一。自1992年结束内战以来,莫桑比克政府大力调整经济结构,改善投资环境,加大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经济恢复性增长较快,年均增长率接近10%<sup>2</sup>。莫桑比克现任领导人格布扎担任总统后,积极引进外资成为莫桑比克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外国投资资金加速进入莫桑比克<sup>3</sup>。2007年,外国对莫桑比克的投资约90亿美元<sup>4</sup>。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莫桑比克共和国大使馆 <http://mz.china-embassy.org/chn/> (查阅时间:2012年2月16日)。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莫桑比克共和国大使馆 <http://mz.china-embassy.org/chn/> (查阅时间:2012年2月16日)。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莫桑比克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mz.mofcom.gov.cn/aarticle/ddfg/tzzhch/200802/20080205392485.html> (查阅时间:2012年2月16日)。

## 投资方式

根据莫桑比克《投资法》的规定，莫桑比克境内的投资可以分为国内直接投资、外国直接投资、国内间接投资、外国间接投资、国内直接再投资和外国直接再投资。其中，外国直接投资是指任何可以以货币形式计价的资本投入(capital contribution)，(该等资本投入)将构成(公司)自有资本或资源并由外国投资者自担风险；该等资本投入应来自境外，并由注册于莫桑比克并在其境内经营的公司用于相关经济活动的投资项目中；外国间接投资则包括普通贷款、股东贷款、专利技术、工业模式(industrial models)和秘密、特许经营权、注册商标等<sup>5</sup>。

## 投资额要求

根据莫桑比克《投资法条例》的规定，为了获得利润输出权和已投资资本再输出权，来自外国投资者自有资本的外国直接投资最低投资额为 250 万梅蒂卡尔<sup>6</sup>。除此以外，如果外国投资者的经营活动的年销售额、年出口额或为当地劳工创造的就业机会并符合一定条件，也可以获得利润输出权和已投资资本再输出权

由于梅蒂卡尔币值不稳定，《投资法条例》还特别规定，计划发展部部长将根据平均通货膨胀率和财政部部长、莫桑比克央行行长的意见对上述金额进行调整。

## 投资程序

### 1. 开立非居民账户

出于便捷资金流通的考虑或因交易对方要求，外国投资者往往需在莫桑比克商业银行开立账户，这类账户称为“非居民账户”。需注意的是，开立非居民账户还应取得莫桑比克央行的批准。根据莫桑比克律师的说明，就申请开立非居民账户，外国投资者须向莫桑比克央行说明拟存入该非居民账户的资金的用途说明和账户交易条件(conditions for transacting the bank account)。

### 2. 资金进入批准

莫桑比克是一个外汇管制国家，根据《莫桑比克外汇法条例》<sup>7</sup>的规定，除非另有规定，任何一种外汇交易的实现，都必须得到莫桑比克央行的批准或莫桑比克央行授权机构的批准。

---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莫桑比克共和国大使馆 <http://mz.china-embassy.org/chn/> (查阅时间：2012 年 2 月 21 日)。

<sup>5</sup> 根据莫桑比克驻中国大使馆提供予我所的《莫桑比克投资法规》(英文版本)摘译。

<sup>6</sup> 莫桑比克法定货币。

<sup>7</sup> 参考 <http://mz.mofcom.gov.cn/aarticle/ddfg/whzhch/200203/20020300004290.html> (查阅时间：2012 年 2 月 16 日)。

根据莫桑比克律师的特别说明,外国投资者拟收购另一外国投资者持有的莫桑比克公司股权或该外国投资者对莫桑比克公司享有的债权时,收购价款必须进入莫桑比克境内方能视为买方投资者(以下简称“买方”)对莫桑比克的投资并进而取代卖方投资者(以下简称“卖方”)先前取得的外国投资者地位。换言之,买方须将收购价款支付至卖方的非居民账户,或由买方将收购价款存入其非居民账户中,再支付至卖方的非居民账户或境外其它账户,不允许买卖双方双方在境外交割付款。我们也进一步查阅到,根据《投资法条例》的规定,任何交易如在国外进行(executed abroad)或未通过国家银行系统进行支付,其在莫桑比克境内应为无效。

如果买方拟将上述收购价款汇入其非居民账户,其还应取得莫桑比克央行的批准;买方进行该等申请时应说明交易合法性和商业合理性并提交交易额的证明文件。待前述资金实际汇入买方的非居民账户后,买方还应就此向莫桑比克央行申请登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认资金确已汇入该等非居民账户。

### 3. 公证、商业登记及公告

由于曾为葡萄牙的殖民地,莫桑比克法律也主要承袭于葡萄牙,属于大陆法系。如同许多欧洲大陆国家一样,在莫桑比克进行的股权转让交易属于经公证方可生效的经济活动。根据莫桑比克律师的说明,该等公证是由交易双方向公证机关提交各方身份证明、相关决议等文件后,由公证员签发以葡语制备的转让契据(Deed)。

根据莫桑比克律师的介绍,上述转让契据内容十分简单,通常仅说明各方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信息、所转让股权的面值及其对应的股权比例和转让价格。因此,对于较复杂的交易,买方和卖方可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对股权转让交易中的其它事项进行约定。根据莫桑比克律师的建议,该等股权转让合同可以以其它文本制备,但应适用莫桑比克法律,并应选择莫桑比克法院或仲裁机构作为争议解决机构。须注意的是,只有股权转让契据签发后,买方才能(且立即可以)取代卖方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不能发生股东变更的效力。股权转让契据签发后,双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商业登记处(Commercial Registrar Office)申请商业登记。商业登记完成后,商业登记处将会在公报(Official Gazette)上公告将该次股权转让。

根据莫桑比克律师的说明,买方向卖方收购其对莫桑比克公司享有的债权(以下简称“债权转让”),并不属于需经公证方能生效的经济行为,无需另行签署债权转让契据。

### 4. 外国投资项目批准

就外国直接投资而言,根据《投资法条例》的规定,投资项目的投资者可以转让其在项目中持有的股份,但该等转让应在莫桑比克境内完成,且需向原批准该投资项目的机关通报并提交完税证明。不同投资金额的项目将分别由投资促进中心总理事长(General Director)、计划发展部部长或部长会议决定。此外,买方须履行完毕其所应承担的全部缴税义务后方能

申请投资者地位的变更。

就外国间接投资而言，根据《投资法》的规定，外国间接投资均需取得适格机关的事先批准(confirmation)，其中，莫桑比克央行负责与直接投资（无论是否含外国直接投资）相关的贷款形式的间接投资。根据莫桑比克律师的说明，拟通过债权转让进行的外国间接投资也应取得莫桑比克央行的批准，否则买方就债权收回的本金和利息无法汇出莫桑比克。

应注意的是，除非批准文件对项目实施时间另有规定，否则投资项目最晚应在批准通知投资者起 120 日内开始实施。

## 5. 外国直接投资登记

根据《投资法条例》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应在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的规定时间内，在莫桑比克央行进行外国直接投资登记，并根据投资的性质或形式分别提交国家银行机构开具的收据或海关确认的文件。《投资法条例》还进一步规定，凡未通过国家银行系统进行的资金划转(transfer of funds)均不视为获批项目的外国直接投资；任何在境外的付款，除非提交相同价值的物品已进入莫桑比克的证明文件，否则亦不视为外国直接投资。

## 6. 其它程序

出于便捷支付、降低成本或其它商业要求的考虑，外国投资者也可与目标公司签订某些技术支持或服务协议，就相关资金的支付、使用、结算作出安排，但该等技术支持或服务协议需得到相关部门（如财政部）的批准。如果卖方拟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并相应由买方取代卖方在技术支持或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买卖双方可以签订权利义务转移协议或由买方和目标公司重新签订技术支持或服务协议，但前述协议均须得到原批准机关的批准。

## 财政福利政策

为了促进投资，莫桑比克制定了一系列财政福利政策，主要体现在莫桑比克《财政福利法》中。根据该条例的规定，财政福利形式主要包括应税收入的抵扣、应纳税款的抵扣、加速折旧、免税、降低税率及递延缴税时间等。该条例包含的财政福利政策涉及的税种主要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和所得税。原则上，按照《投资法》进行的投资项目均可享受《财政福利法》规定的一般财政福利政策；但就加工业和组装业、农业和渔业、酒店业和旅游业的投资项目，科技园区、高速发展区、经济特区、工业免税区的投资项目，《财政福利法》则规定了特殊的财政福利政策，以吸引不同形式的各类投资。

## 中国对莫投资

通过开放市场，完善法律法规，改善投资环境，莫桑比克国民经济稳步发展，与各国的

经贸合作也不断加强。以中国为例，投资促进中心数据显示，2011 年前三季度中，中国作为莫桑比克的第二大外国投资国，共获批四个投资项目，总计 4510 万美元<sup>8</sup>；目前，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公司（1999 年进入莫桑比克市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00 年进入莫桑比克市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进入莫桑比克市场）均已不同程度地进入莫桑比克市场。

## 声明

鉴于柯杰为中国律师事务所，本文所述的外国投资者投资莫桑比克的投资方式、投资额要求、所需履行的投资程序及财政福利政策等问题均属于莫桑比克法律问题，本文中就前述问题引用、摘要、翻译的任何法律法规及所作的任何阐述、说明、分析和探讨仅供一般性了解和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不能代替法律意见，也无意对讨论事项进行全面的全面的研究。我们建议读者就本文所述问题寻求并依赖于莫桑比克律师的意见。

◇◇◇◇

本文作者为柯杰律师事务所何杰（管理合伙人）和杨帆。若就本文有任何进一步问题，请与何杰律师联系（电话：861059695336，电邮：[he.jie@kejielaw.com](mailto:he.jie@kejielaw.com)）。

---

<sup>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莫桑比克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mz.mofcom.gov.cn/aarticle/jmxw/200708/20070804969756.html>（阅读时间：2012 年 2 月 21 日）。